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十届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